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業務問答集Q&A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問答（本問答集收錄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業務Q&A』）

Q1: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係依據什麼法令辦理？

A1:

依據考試院令、行政院會同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Q2: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哪些人才能申請？

A2:

- (一) 本校編制內教員職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 (二) 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18 日局給字第 1000039832 號函釋，學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或專案計畫項下聘僱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類人員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進用者，應屬發給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第 3 款（教育人員）及第 6 款（臨時人員）之比照適用對象。

Q3: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應注意事項，即應檢附什麼資料？

A3:

- (一)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 (二) **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 應於確定殘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三)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 應由其遺族於公務人員確定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四) 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於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下載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

※[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

Q4: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得申請之金額？

A4:

原因	要件	慰問金			應檢具證件	
		類別	傷亡情形	金額		
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	一、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	受傷慰問金	1、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	新臺幣 10 萬元	1~6 之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	一、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申請

<p>傷、殘廢或死亡：</p> <p>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p> <p>二、公差遇險</p> <p>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p>	<p>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p> <p>二、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p>	2、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	新臺幣 8 萬元	<p>之三十發給。</p> <p>3~6 之情形(含加發)，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p>	<p>二、受傷慰問金檢附證件：</p> <p>1、申請表</p> <p>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但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p>		
		3、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	新臺幣 4 萬元				
		4、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	新臺幣 3 萬元				
		5、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	新臺幣 2 萬元				
		6、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	新臺幣 1 萬元				
		三、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p>殘廢慰問金</p>			全殘廢者	新臺幣 120 萬元
	四、受傷、殘廢或死亡與上述因公情事之一，必須具有直接因果關係	半殘廢者		新臺幣 60 萬元	<p>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120 萬元</p> <p>因冒險犯難所致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150 萬元</p>		
		部分殘廢者		新臺幣 30 萬元		<p>執行危險職務所致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60 萬元</p> <p>因冒險犯難所致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80 萬元</p>	
		死亡		發給遺族新臺幣 120 萬元	<p>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230 萬元</p> <p>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300 萬元</p>		<p>四、死亡慰問金檢附證件：</p> <p>1、申請表</p> <p>2、死亡證明文件</p>

Q5: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應注意事項？

A5:

- (一)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 30。
- (二)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 180 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前項 180 天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 2

年。

Q6: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期限為何？

A6: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行政程序法 131 條 1 項規定)。

Q7: 何謂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中定義的『冒險犯難』及『危險職務』？

A7:

- (一) 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
- (二) 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殘廢、死亡之危險者。

Q8: 已有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申請，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哪些情形可例外申請額外保險，期給付有無例外？

A8:

例外可再辦理投保額外保險：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 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 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 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 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 (一) 慰問金。
- (二) 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 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Q9: 因公受傷情節輕微不需住院，如何申請受傷慰問金？

A9:

本校同仁(含兼任教師、臨時人員、工讀生)等，如有於校園內或其他因公發生意外事件，除住院者外，未達住院標準者，請記得前往衛生署評鑑合格醫院(例如：若瑟醫院、台大醫院雲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或其他評鑑合格醫院)，以利治療七次以上取具診斷證明申請慰問金。

如仍有疑問可電洽分機：5262

[連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

[連結相關法規](#)